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9-06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盈投资”)在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方向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并签订《合伙框架协议》。拟设立的基金由一支或多支、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灏盈投资负责出资和募集其余部分。详细内容请见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一、产业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依照《合伙框架协议》,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J49W3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康)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3日

合伙期限:2018年0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2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402

法人代表:史瑜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并购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有限合伙人:史瑜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参与设立基金的企业和人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目标募集规模:21,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有权确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4.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只能以合法持有的货币资金形式缴付。

5.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3日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额及募集期限

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1,000万元,但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募集期截止之日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准,普通合伙人应根据目标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减少或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募集期为合伙企业成立后,至合伙企业实缴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人民币21,000万元为止。

2.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各合伙人按照付款通知的要求于缴付日前一次性将认缴出资总额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只能以合法持有的货币资金形式缴付。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已实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

3.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合伙协议约定之有限合伙人实缴缴付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可依协议约定相应顺延,也可根据经营需要,最多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在存续期限届满一个月前,本合伙企业如仍有投资项目未能退出的,可依合伙企业会议相关条款由全体合伙人批准后续延长一年。

4.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5.管理人兼投资决策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签订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投资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审议及决议,投资目标为投资国家鼓励行业中成长性较好,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本合伙企业不得:举债进行投资;投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审委批准的项目;投资不具有出资资格、主体不明确等重大法律风险项目;直接投资新三板二级市场的项目;将使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股票;从事与合同约定、监管机构和本协议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7.来源于本合伙企业所得的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益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等同于其认缴出资之金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直至等同于

截止分配到该时点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已投入本合伙企业的100%实缴出资额(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2)80/20分配,在完成上述分配后的剩余部分金额为盈余收益,则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全部盈余收益中的百分之八十,普通合伙人享有其余的百分之二十,即超额激励。

8.本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设立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优势,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和丰富的市场资源,从而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水平和效率,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充分发挥行业领先和财务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

六、其他事项

该产业基金的业务限于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监事14人,其中董事许伟楠、滕原英利、陈锐武、曾发成、独立董事毕秀勇、周志清、潘爱华、王新宇、曲彬彬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鲁泰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设立以职业技能培训为核心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学校,名称为鲁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训学校”,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设立培训学校的目的:为提高公司和地区劳动者就业及再就业的职业技能,提高纺织、服装行业职业技能人才专业素质,提供相关技能专业培训,为纺织、服装行业培养一流人才,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促进就业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该项投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不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鲁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万元,拟注册于淄博市淄川区,主营业务:职业技能培训。

出资方式:本公司货币出资1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后确定。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出资1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01%,占投资标的总投资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投资,投资用途:按资金需求情况分期投入。

本公司作为投资标的未来重大义务:保证公司合法有效运行,实现投资项目。

生效条件: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纺织、服装行业培养一流人才,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提高地区劳动者、企业员工的职业技能素质,促进就业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2.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培训人才储备不足,有可能增加人才引进的成本和管理难度。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影响。长期来看,潜在影响包括:

(1)提高地区劳动者、企业员工的技术素质,为纺织、服装行业培养一流人才,促进就业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2)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48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共涉及1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4,384,393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63,582,568股的0.565%。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已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

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根据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丰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6年16月16日第三届中国第十七次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24号)文核准,公司向徐正军发行(以下简称“方欣科技”)“标的公司”股东徐正军发行80,126,985股,向深圳王金财发行34,069,697股,向股东北京众方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331,948股,向股东深圳巨力金源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76,309,201股,向股东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938,220股,向股东广州西咸城互联网络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76,938,220股,向股东发行73,785,620股,向股东中国东航国际发行1,892,760股,购买其所持有的方欣科技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方欣科技原股东所持有的方欣科技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欣科技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16年11月,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一)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徐正军、王金财、曹锋、邓国庭)承诺方欣科技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6,800万元、23,500万元。经各方共同协商,确认上述承诺净利润应为扣除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收益对标的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净利润。

(二)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易日至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一并并补偿给非东股份。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需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收购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徐正军补偿股份金额=按上述计算得出的每年需补偿的金额×徐正军、深圳金源、北京众松、苏州松禾及广州西咸城合计在本次交易交割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王金财、曹锋、邓国庭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按上述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总金额×各自在本次交易交割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当年需需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需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小于0时,取0值,补偿义务人上述计算的股份数量为0;

(2)如非东股份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送达、公允价值转增股本,已支付的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易日至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一并并补偿给非东股份。

如上述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取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

(5)如以上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即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偿。

2.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任一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就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当年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履行对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送股、派息及以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现金×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半年度报告(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股份数量、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与业绩承诺中计算方式相同。

补偿义务人承诺并同意,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四)违约责任

若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项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对该上市公司通知及计算公司,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连续逾期,逾期期间,补偿义务人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利润分配权利。董事会如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定后30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向回购义务人业绩承诺期间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一并予以注销。

本次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1.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方欣科技2018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5,673.3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

959.16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592.83万元,2018年度募集资金占用利息及存放利息为2,027.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占用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938.85万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93.36%。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4月8日出具众会字(2019)37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以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方欣科技201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2,252.7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77.45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43.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33.50万元,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101.06%。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众会字(2017)08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方欣科技2017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8,084.3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4.17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440.40万元,2017年度募集资金占用利息及存放利息为649.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占用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14.47万元,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100.68%。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众会字(2018)25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年度	实现业绩(万元)	承诺业绩(万元)	完成率
2016	12,127.50	12,000.00	101.06%
2017	16,914.47	16,800.00	100.68%
2018	21,938.85	23,500.00	93.36%
合计	50,980.82	52,300.00	97.48%

三、本次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方欣科技2016至2018年度实际完成业绩50,980.82万元,较承诺业绩52,300万元差额为-1,319.18万元,方欣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于2019年11月20日以前,以4,384,393股,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不足1股的余额	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金额	现金补偿
1	徐正军	4,384,393	338	137,012.28	137,015.66
2	王金财	1,378,098	208	42,969.64	42,971.64
3	曹锋	152,714	118	4,772.31	4,773.49
4	邓国庭	76,936	352	2,356.50	2,359.47
合计	5,989,739	1056	187,149.65	187,150.21	

注:上表中“需补偿股份数量”按照精确至“分”的“需补偿金额”计算。

根据上述,公司拟定向回购徐正军、王金财、曹锋、邓国庭2018年度合计应补偿股份95,983,789股,同时上述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补偿现金合计187,160.21元(含补偿股份不足股的剩余对价部分及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金额)。

四、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实施情况

1.前期业绩承诺补偿实施情况

2019年5月,公司已定向补偿义务人徐正军先生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含补偿股份不足股的剩余对价部分及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金额,下同)137,015.66元,王金财先生支付的现金补偿款42,971.64元,曹锋先生支付的现金补偿款4,773.49元,以及邓国庭先生支付的现金补偿款2,359.47元,以上合计现金补偿金额187,160.21元,已足额支付到位。

2019年6月17日,公司已完成王金财、曹锋、邓国庭应补偿股份1,604,396股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本次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补偿义务人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徐正军所持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4,384,393股(含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及1名股东)。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实施结果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上述补偿股份4,384,393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后,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1+*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	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46,404,628	18.88	-4,384,393	141,299,134	18.12	
	限售流通股	62,272,597	7.79	-	62,272,597	7.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83,331,932	10.63	-4,384,393	79,947,539	10.33	
	无限售流通股	637,978,039	81.42	-	637,978,039	81.88	
三、股份合计	763,582,568	100.00	-4,384,393	759,198,175	100.00		

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本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项目	对应总股本(股)	2018年度每股股利(元)	2019年上半年每股股利(元)
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股利(元)	763,582,568	0.3714	0.1057
本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股利(元)	759,198,175	0.3735	0.1063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公司网站公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可向监事会对任何个人或任何部门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3.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浙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实施原因:鉴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000股	10,000股	2019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部分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述议案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部分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优先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激励对象梁广峰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依据

根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激励对象梁广峰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获授并限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法定程序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9-3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期电价机制(MYT)的决议结果,该决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拟对KE公司的MYT电价机制结果进行重新谈判,要求其对电价机制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机制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院令。本次交割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受影响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及失败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